

关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产业链延伸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规定,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产业链延伸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北环街以北、海润北街以南、海林路以西、丹河以东

项目概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在潍坊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70700-26-03-094396)

2020 年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的批复,批复号: 潍环审字(2021)B16 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竣工,

目前已具备进料调试条件,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进料调试。

二、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含氰废水、解析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排水、化验室废水、生活废水以及检修期间设备清洗废水排放至现有厂内综合污水站处理，采用“高级氧化预处理+A/O+MBR+RO 反渗透”主处理工艺，淡水回用于循环水补水，浓水达到园区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方式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氰化氢合成装置产生的吸收塔尾气 G1 引入 RTO 蓄热式热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60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干燥废气 G2 引入现有的 1#湿式电除尘处理后，再由 6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2#氰化氢合成装置产生的吸收塔尾气 G3 以及氰化钠气液分离罐产生的气液分离尾气 G4 引入现有的 1#T0 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烟气经过“余热锅炉+SCR+急冷+氨法脱硫+湿电+脱白”后，再由 60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确保废气中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氰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污泥脱水、取样等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送新和成热电厂锅炉焚烧处理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66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标准要求，氰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

4、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等，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旧滤布、破损原料袋等送三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氰化氢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危废鉴定，鉴别前暂按危废管理；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 MBR 膜，中水回用装置产生的废超滤滤芯、废 RO 膜及净化天然气产生的废硅铝微孔分子筛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影晌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单位联系方式：

公司邮箱：ajs.hbb@cnhu.com

单位联系人：赵经理 0536-2095706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